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宿迁祝荣。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祝荣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通知，前述人员于2026年9月29日与宿迁祝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无限售流通股以1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宿迁祝荣，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福忠	58,101,343.00	31.42	51,626,343.00	27.92
高健	11,149,947.00	6.03	8,374,947.00	4.53
卢俊美	22,299,900.00	12.06	21,579,900.00	11.67
卢俊江	3,344,985.00	1.81	1,674,985.00	0.91
高斌	5,574,975.00	3.02	4,874,975.00	2.64
杨丙发	3,344,985.00	1.81	2,924,985.00	1.58
张健	1,337,994.00	0.72	1,147,994.00	0.62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50,000.00	7.00

注1：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与卢俊美女士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4,893,80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出于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经营安排等目的，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股份，助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协议转让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高福忠

姓名	高福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2、高健

姓名	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8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3、卢俊美

姓名	卢俊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4、卢俊江

姓名	卢俊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6********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无

5、高斌

姓名	高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6、杨丙发

姓名	杨丙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

7、张健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职工代表董事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时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KPMRHB8R
出资额	2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盛祥大厦（A10栋）1214-1室
股权结构	昆山德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1.67%的出资，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出资，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83%的出资，宿迁槐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33%的出资，祝愉琴持有4.17%的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甲方1）：高福忠

转让方2（甲方2）：高健

转让方3（甲方3）：卢俊美

转让方4（甲方4）：卢俊江

转让方5（甲方5）：高斌

转让方6（甲方6）：杨丙发

转让方7（甲方7）：张健

受让方（乙方）：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依依股份12,9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甲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方1	6,475,000.00	3.50
甲方2	2,775,000.00	1.50
甲方3	720,000.00	0.39
甲方4	1,670,000.00	0.90
甲方5	700,000.00	0.38
甲方6	420,000.00	0.23
甲方7	190,000.00	0.10
合计	12,950,000.00	7.00

（2）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17.05元的99.71%，即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7.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支付每一期转让款可以分笔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订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3.2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协议转让，申请期间乙方可继续支付转让款，乙方最迟应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至60%转让款（包含向甲方支付的订金），合计人民币：132,09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60%合计为66,045,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60%合计为28,305,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60%合计为7,344,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60%合计为17,034,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60%合计为7,14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60%合计为4,284,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60%合计为1,938,000.00元。

3.3 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剩余40%的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8,06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40%合计为44,030,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40%合计为18,870,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40%合计为4,896,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40%合计为11,356,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40%合计为4,76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40%合计为2,856,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40%合计为1,292,000.00元。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甲、乙方同意，在乙方满足3.1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

在乙方满足3.2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甲、乙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各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5.3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继续由甲方享有。

5.4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6）陈述与保证

6.1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完全合法的权利，同时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和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上市公司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应的信息披露、股份过户等手续，并负责按要求向上市公司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全部相关文件。

4）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前，保证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过渡期内不新增质押，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在过渡期内，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等任何安排，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6）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6.2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受到阻碍，同时乙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乙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减持规则合法合规进行股份减持；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披露工作。

6）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7）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全部或部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已达成的任何意向、备忘（如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12）份，甲方各持一份，乙方持有两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审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8.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如非由协议各方的原因造成延期，则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条支付违约金及按本协议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包含订金）以及配合甲方提供转让材料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若因无法归因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事由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解除，不视为一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受让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6、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通知，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依依股份合计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俊美、卢俊江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天津市西青区 ****				
权益变动时间	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实施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5,64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25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股票简称	依依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卢俊美（A股）		72.00		0.39	
卢俊江（A股）		167.00		0.90	
合计		239.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协议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俊美	合计持有股份	2,229.99	12.06	2,157.99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50	3.02	485.50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49	9.05	1,672.49	9.05
卢俊江	合计持有股份	334.50	1.81	167.5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	1.81	167.50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64.49	13.87	2,325.49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00	4.83	653.00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49	9.05	1,672.49	9.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拟协议转让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2.46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2.5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5.00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2.4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6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6.9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7.94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9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陈弘舜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91,441.85
总负债	1,423,866.57	1,291,621.57
净资产	998,282.61	899,820.28
营业收入	483,436.52	156,894.40
利润总额	-162,338.42	-101,139.60
净利润	-177,002.40	-98,462.33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采购模组成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第1.2条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1.3条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固安云谷股东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资本”）、合肥晟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定名“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鑫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9月28日

5、备案编码：SB1845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